



<https://eco-cleanpeer-harima.com/>

加古川市的可燃垃圾、不可燃垃圾、大型垃圾，已经在2市2町(加古川市、高砂市、稻美町、播磨町)运营的Eco Cleanpeer播磨(所在地：高砂市梅井6丁目1-1)进行处理。



▲ Eco Cleanpeer播磨

咨询处(加古川市 环境部)

有关垃圾分类、收集大型垃圾事宜

大型垃圾受理中心

Tel. 079-426-5374 受理时间 周一~周五(含节假日)9:00~17:00

有关垃圾收集事宜

环境第一科

Tel. 079-426-1561 受理时间 周一~周五(含节假日)8:00~16:45

有关自主运送垃圾事宜

(可燃垃圾、不可燃垃圾、大型垃圾)

Eco Cleanpeer播磨 Tel. 079-448-5260

接收时间 周一~周六(含节假日)8:30~16:00

(可资源化的纸)

资源化中心 Tel. 079-428-3300

接收时间 周一~周六(含节假日)8:00~15:30

(剪枝)

回收中心 Tel. 079-428-2391

接收时间 周一~周六(含节假日)8:15~15:30

Eco Cleanpeer播磨 居民、业主垃圾运送路线 (请遵守运送路线。)



垃圾投弃方式

可燃垃圾(请使用指定垃圾袋)

请使用加古川指定垃圾袋。

请注意：如使用非指定垃圾袋投弃，则不予收集。

指定垃圾袋在超市、家居中心、药妆店、便利店等处均有出售。(依店家不同，存在不备有全部种类垃圾袋的情况)



【注意事项】

加古川市指定垃圾袋

平袋型和带手柄型，生产三种规格尺寸。

平袋型



45L

30L



带手柄型



45L

30L



※垃圾袋图样仅供参考

碎纸屑、泡沫塑料(散装状态)、木屑(锯末)、面粉等**细小易飘散废弃物**，请使用**双层袋封装**(内袋可不使用指定垃圾袋)，**排出内部空气后**再进行投弃。若袋内空气未排尽，回收时容易发生破裂，导致**内容物大量飞散**至周边住宅、道路、水沟等处。一旦飘散将**极难清理**，恳请予以配合。

内含微珠颗粒的枕头、靠垫等制品，请勿取出内部填充物，使用双层袋封装后投弃。若无法装入指定垃圾袋，则按大型垃圾处理。投弃时请注意确保内容物不会飞散。

不可燃垃圾(投弃时请不要放入垃圾袋)

投弃注意事项①

◎请从垃圾袋里取出，直接放入回收篮里。对回收篮颜色没有指定。



投弃注意事项②

◎灯泡、平板玻璃、刀等，请用报纸包起来，并标示“**キケン**”(危险)。



投弃注意事项③

◎电池类请务必拆卸后投弃。若无法拆卸，请利用设置于以下场所的小型家电回收箱进行投弃：市役所、环境美化中心、各市民中心·公民馆、人权文化中心。(投入口：15cm×40cm)



※喷雾罐和卡式瓦斯罐请在“**罐收集日**”投弃。

